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24〕39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4年6月21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学校科学发展，保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更加有序高效地运转，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若干意见》（浙委办发〔2017〕5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重一大”制度，是指凡属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策的制度。

第二章 主要范围

第三条 学校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上级重大决定和重要文件精神的贯彻和落实；

（二）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领域的重要工作；

(三) 学校章程、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四) 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五)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六)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

(七)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和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九) 校园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副职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校中层副职以上干部任免、考核、奖励、惩处等有关事项;

(二)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人选的确 定;

(三) 优秀年轻干部和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的推荐;

(四) 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审定;

(五) 其他需要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二)合作办学项目;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项目;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三)资产原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大宗物资、不动产等重要资产处置事项;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四)重要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等,预算单项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项目;

(五)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单项额度在100万元以上预算追加;

(二)单项获赠50万元以上重大捐赠资金使用与运作;

(三)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不断完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

(一)中层副职及以上干部任免,党委会决策之前要严格按照《浙江省高校中层干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确定的程序执行,并书面征求学校纪检监察室的意见。

(二)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

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进行文字审核和安全稳定风险评估。

（三）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

（四）对属于学校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务，应经过学术委员会咨询、评定或审议。

（五）对属于学校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的重要事项，应先通过各专门委员会讨论并提出明确意见。

（六）对涉及学校重大改革发展事项，应在充分征求意见和论证后，由分管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合法性、规范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审核。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规定提出，议题应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九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党委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表决时，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学校办公室负责人列席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第十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党委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十一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策后，党委书记和校长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实施工作负总责，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分工和职责切实履行职责，认真组织落实会议形成的决定或决议。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实施“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实施“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会议决定事项由学校办公室整理成会议纪要，报会议主持人审定后下发。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浙江外国语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实施“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学校办公室负责“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协调与督办，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将会议决定传达至相关单位。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教代会和全体教职工对学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民主监督。学校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实施“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如有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应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暂行办法》（浙外党〔2013〕29号）同时废止。

